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36 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 4,670,000 元，认缴股数为 500,000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9.34 元/股。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796578）所持有的 5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41620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

根据《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 2 号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20%、30%、50%，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

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6日